

# 中国海关重要政策更新

## Monthly Update on Customs Policies

### Rules and regulations in Trade & Customs

kpmg.com/cn

## 2024年9-10月海关重要政策更新

NEW

### ● 海关总署关于废止《进口食品接触产品检验监管工作规范》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114号）

Announcement on the Abolition of the Work Rules on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of Products Contacting Imported Food (Announcement [2024] No.114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China)

为进一步优化进口食品接触产品检验监管工作，海关总署于2024年9月2日发布决定废止《进口食品接触产品检验监管工作规范》（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6年第31号发布）。

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关于详细内容，请参考公告。

详见[链接](#)

### ●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关于防止波兰高致病性禽流感传入我国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113号）

Announcement on Preventing 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in Poland from Entering China (Announcement [2024] No. 113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海关总署与农业农村部于2024年9月4日发布《关于防止波兰高致病性禽流感传入我国的公告》。2024年8月23日，波兰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报告该国鲁布斯卡省（Lubuskie）发生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为防止疫情传入，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和生物安全，将禁止直接或间接从波兰输入禽及其相关产品（源于禽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

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关于详细内容，请参考公告。

详见[链接](#)

### ●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2024年商品归类决定（II）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116号）

Announcement on the Issuance of Commodity Classification Decision (II) in 2024 (Announcement [2024] No. 11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海关总署于2024年9月12日发布《关于发布2024年商品归类决定（II）的公告》。为便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正确申报商品归类事项，保证海关商品归类的统一，海关总署制定了有关商品归类决定。同时，根据我国进出口商品及国际贸易实际，海关总署将世界海关组织协调制度委员会2023年公布的部分商品归类意见转化为商品归类决定并予以公布。

对于详细内容，请参考公告

详见[链接](#)

### ● 海关总署《关于启动出口货物铁公多式联运业务模式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137号）

Announcement on Launching the Pilot Project for the Multi-Model Transport Business Model Combining Railway and Road Transport for Export Goods (Announcement [2024] No. 137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海关总署于2024年9月20日发布《关于启动出口货物铁公多式联运业务模式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89号发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海关总署决定启动出口货物铁公多式联运业务模式试点。

对于详细内容，请参考公告

详见[链接](#)

### ●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市内免税商店监管办法》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138号）

Announcement on Promulgation of the Regulatory Measures of the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Urban Duty-Free Shops (Announcement [2024] No. 13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海关总署于2024年9月27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市内免税商店监管办法》。为规范海关对市内免税商店的实际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市内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本办法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对于详细内容，请参考公告

详见[链接](#)

-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国令第792号）**

State Council promulgated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Export Control of Dual-use Items ( [2024] No.792 of the State Council)

国务院于2024年9月30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条例将于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和《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详细内容，请参考公告。

详见[链接](#)

- **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272号令）**

Announcement on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the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Levying of Duties on Imports and Exports (2024) (Announcement [2024] No.272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为了保证国家税收政策的贯彻实施，加强海关税收的征收管理，确保依法征税，保障国家税收，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海关总署于2024年10月28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此办法将于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

关于详细内容，请参考公告。

详见[链接](#)

- **海关总署《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海关总署第273号令）**

Decision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n Amending Several Regulations(Announcement [2024] No.273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海关总署于2024年10月28日发布《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海关总署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等33部规章进行修改。本决定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关于详细内容，请参考公告。

详见[链接](#)

# 地方海关重要政策更新

NEW

● 广州海关关于发布《2024年第136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州海关通关须知》《广州海关支持2024年第136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便利措施》的通告（广州海关通告〔2024〕4号）

Announcement on issuing "Customs Clearance Instructions of Guangzhou Customs for the 136th China Import and Export Fair in 2024" and "Facilitation Measures of Guangzhou Customs to Support the 136th China Import and Export Fair in 2024" (Announcement [2024] No. 4 of Guangzhou Customs)

广州海关于2024年10月11日发布，为做好第136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进出境人员、物资通关监管工作，广州海关制定了《2024年第136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州海关通关须知》《广州海关支持2024年第136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便利措施》，现予以公布。

《广州海关关于发布〈2024年第135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州海关通关须知〉〈广州海关支持2024年第135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便利措施〉的通告》（广州海关通告2024年第1号）同时废止。

关于详细内容，请参考公告。

详见[链接](#)

[kpmg.com/cn/socialmedia](https://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om/cn/en/home/about/offices.html>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